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4—02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开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国资经营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静安国资经营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开集团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开开集团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

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目前所持有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如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静安国资经营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静安国资经营公司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目前所持有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如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